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69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坤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8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